**第一章 采购公告（适用于公开采购）**

中核二四西北分公司喀什华电两个联营配套新能源项目风机基础土石方及道路交通工程专业分包常规询比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项目：中国核建中核二四西北分公司喀什华电两个联营配套新能源项目风机基础土石方及道路交通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需求单位为：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由采购实施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采购，由采购需求单位根据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协议。现诚邀愿意承接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项目名称：中核二四西北分公司喀什华电两个联营配套新能源项目风机基础土石方及道路交通工程专业分包询比常规采购

* 1. 采购实施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采购项目概况：属于《总包合同》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风电机组土石方工程、风电机组出线土石方工程；场内道路、检修道路、过水道路土石方工程；风电机组安装平台土石方工程

* 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2. 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一标段1家，二标段1家；

1.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采购范围：2.1.1招标人与业主签订的《华电喀什两个联营264万千瓦风电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招标人对该工程承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风机基坑59基，附属道路54.2公里；其中（一标段）包含：基坑（A1-6至A1-26，A2-27至A2-28，A3-53至A3-59）共计30基，附属道路约27.8km，升压站场平土石方、设备基础土石方；二标段：基坑（A1-1至A1-5，A2-29至A2-47，A3-48至A3-52）共计29基，附属道路约26.4km。

2.1.2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区内风电机组基础、场内道路土石方、风电机组安装平台土石方工程的土方开挖、倒运、土方回填，施工区域内的场地平整，回填土方的分层夯实碾压、试验检测、土方运输，各类排污、清洁、渣土、土方回填后的场地平整和场地清理，办理各项证件、对外协调以及跟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的缴纳等工作，施工期间，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治污减霾等环保要求。

* 1.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以采购方批准开工报告为准）；
  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塘湖镇；
  3. 质量要求：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其他：

（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基本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安全要求：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安全员）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三个月及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拟派安全员安全专业证书；

1. 信誉要求：应当无不良施工记录等违法行为，且无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或项目经理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④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不强制应答报价人提供查询截图，若提供，仅作为参考，采购人保留查证的权力）
2. 其他要求 /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报价资格；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
8. 供应商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9.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军队采购网等发布的属于严重及以上行为情形的；
10. 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产品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11. 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如出现IP地址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等异常情况时，采购实施单位将视情况决定对IP地址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出现异常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供应商进行调查或直接采取处理措施。采购实施单位如进行调查的，供应商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如供应商未按采购实施单位要求及时回应的，则采购实施单位有权根据已知资料和情况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1. 本次采购□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12. **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

每个标段每套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整（除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终止外，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采购实施单位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单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01 1907 1900 4867 917

应答供应商须在汇款单上注明：“GC-GKXJ-25-12737 ”。（未按要求备注视为未缴纳）

缴纳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不接受私人转账和其它形式缴纳）。

* 1.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00　：00 （以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时间为准）

* 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供应商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交纳相关费用，点击报名后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经采购实施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审核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相关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应答。

因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责任。

* 1.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应答供应商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采购文件的；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应答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1. **应答文件的递交**

应答文件递交方式：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络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平台上进行报价）。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1. 提交PDF版签字、盖章的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及可编辑版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1 　： 00 （以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时间为准）。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实施单位将予以拒收。

1.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实施单位在本项目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不公开开启应答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络开启。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采购实施单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13171936797

1. **其他说明**
   1.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实施单位。
   2.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实施单位的保密规定（见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采购实施单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单位：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　日